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“涉税违规行为”），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；

（二）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%以下的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009

